

立信会
(特
文殊
件)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96号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9年11月7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致远互联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致远互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致远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致远互联管理层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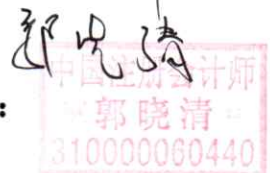
附件：《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将本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2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5,230,151.17 元（公司需支付承销保荐费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98,410,151.17 元，已支付承销保荐费 3,1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5,527,348.83 元，已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银行账号 63151120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 110902738910816、银行账号 11090273891060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银行账号 110902738910205、银行账号 110902738910509）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71,688.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89,839,765.25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71,688.28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075,461.86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相关方	类别	支付金额	说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保荐费用	3,0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费用	1,313,207.55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45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312,254.31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5,075,461.86	

三、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张金华
 Full name: 张金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3-15
 Date of birth: 1972-3-15
 工作单位: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7203150464
 Identity card No. 1330011972031504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12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转出协会负责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转入协会负责人



姓名: 张金华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持证人: 张金华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晓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231986012632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晓清
 证书编号：310000060440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04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 01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 m / d